

赣州市行政审批局（批复）

赣市行审证（1）字〔2020〕87号

关于《天润江西崇义天星 40MW 风电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》批复

崇义天润龙归风电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天润江西崇义天星 40MW 风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》收悉，我局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，经研究，同意本方案报告书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变更主要为进场道路的起点位置与走向发生变化，改扩建进场道路由可研阶段的 1km 增加至 2.55km，集电线路由可研阶段的地埋 0.81km，架空线路 17.3km 全部改为地埋 12.48km，地埋线路长度增加 11.68km，同时部分机位地质条件差，风电机组位置发生变化，施工及抢修道路部分改线，较原方案其横向位移超过 300m 的长度累计 3.5km，同意《天润江西崇义天星 40MW 风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》进行变更。

二、同意变更后的水土保持报告书中水土保持评价，水土流失预测，水土保持措施，水土保持监测，水土保持投资

估算。

三、加强对《天润江西崇义天星 40MW 风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》的组织实施，按照批准的报告书落实资金，并按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的要求，认真做好下阶段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和施工，切实防止水土流失。

赣州市行政审批局

2020年5月25日



抄送：赣州市水利局

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0年5月25日印发
